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 (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延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0%股權及應收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地塊估值報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萬建軍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